

#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場館與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運動委員會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各項體育教學及相關休閒運動，並有效使用及管理運動器材，以培養本校教職員工生規律運動以提升自我運動能力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體育器材借用規定：

(一) 設置體育器材保管室，由管理人員擔任保管及造冊登記。

(二) 體育器材借用優先順序以校際型及全校性運動競賽或集會為優先，後依序為體育正課、指定項目運動代表隊訓練、社團、師生個人借用、校外機關借用等。

(三) 體育正課時間由各班派員至體育器材室借用上課所需器材，並於課程結束後，清點器材數量儘速歸還，上課器材種類、數量及維護由體育任課老師負責；未依時歸還、體育器材損壞或遺失者，需由康樂股長或班代表向體育任課教師及器材室管理員報備，並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非體育正課時間借用體育器材，以不影響體育正課為原則，憑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體育器材室辦理借用，借用時間以體育器材室公告為主；未依時歸還、體育器材損壞或遺失者，除需向器材室管理員報備，並依本要點體育器材賠償規定辦理。

(五) 體育器材賠償規定：

1. 使用所借用之運動器材應善加保護，借用之器材不得以破舊之同類器材歸還，經發現除要求歸還原器材外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2. 未按時歸還體育器材者記警告乙次，如遇損壞或遺失則照價賠償(依器材購買實價計算)。
3. 惡意破壞或通知三次均不歸還體育器材者需照價賠償(依器材購買實價計算)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
(六) 各類體育器材借用，如有運動安全疑慮時，則不予借用。

三、體育場館借用規定：

(一) 體育場地優先使用順序以校際型及全校性運動競賽或集會為優先，後依序為體育正課、指定項目運動代表隊訓練、本校社團、本校師生團體、校外機關借用等。僅提供體育場地空間，其餘所需之運動器材等相關設備，需自行負責；經核准借用體育場館後，如遇本校或體育教育中心有急需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借用。

(二) 借用體育場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，如有違反，立即中止借用。

(三) 本校體育場館包含操場、風雨球場、網球場、排球場、射箭場及優活館等場地，校內單位借用體育場館時，應依體育教育中心規定之程序提出申請。

(四) 本校體育場館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及師生活動之前提下，可對校外人士開放借用，供其活動休閒使用；校外人士需以團體名義向學校租借場地舉辦活動、比賽時，本校得收場地維護、空調、水電及燈光等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另訂之，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無法使用，或因故終止借用時，得請求退費，其餘悉依本校總務處場地借用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借用之體育場館須善盡維護責任，嚴格遵守各項運動休閒設施及體育場地使用規則，妥善維護並注重環境清潔，如有損壞情形應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體育運動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